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4年8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7日、2024年8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元/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

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8月24日至2024年10月7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686号自编25幢后座402新媒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忠萍、陈冬捷

联系电话：020-26188386

电子邮箱：newmedia_db1@gdsnm.net

特此公告。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